附件2

2020年自治区科协资助青年科技工作者

专项课题资助方式及要求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资助类型** | **资助方式** | **计划资助** | **项目要求** | **违约处理** |
| **A类** | 1. 给予自治区科协（厅局级）课题立项资助; 2. 给予每项研究经费资助2万元； 3. 提交咨询报告获自治区领导批示，给予稿酬奖励0.25万元。 | 5项 | 1. 签订专项课题合同书。 2. 提供以下研究成果： 3. 3万字符合质量要求的研究报告1份； 4. 3000字可供党委政府决策参考的咨询报告1篇； 5. 公开发表与课题研究内容相符的论文2篇。 6. 按时结题，不准申请延期或撤项。 | 1.撤销项目  2.记录诚信  3.公开通报  4.追回经费 |
| **B类** | 1. 给予自治区科协（厅局级）课题立项资助; 2. 给予每项研究经费资助1.0万元； 3. 提交咨询报告获自治区领导批示，给予稿酬奖励0.25万元。 | 10项 | 1. 签订专项课题合同书。 2. 提供以下研究成果： 3. 2万字符合质量要求的研究报告1份； 4. 3000字可供党委政府决策参考的咨询报告1篇； 5. 公开发表与课题研究内容相符的论文1篇。 6. 按时结题。未能按期结题的，准予申请延期3个月，不准申请撤项。 | 1.撤销项目  2.记录诚信  3.公开通报  4.追回经费 |
| **C类** | 1. 给予自治区科协（厅局级）课题立项资助； 2. 公开发表内容相符论文给予后补助论文版面费0.25万元； 3. 提交咨询报告获自治区领导批示，给予稿酬奖励0.25万元。 | 15项 | 1. 签订课题研究任务书。 2. 提供以下研究成果： 3. 1万字符合质量要求的研究报告1份； 4. 鼓励发表与课题研究内容相符的论文。 5. 按时结题。未能按期的，准予延期3个月或提前3个月自行申请撤项。 | 1.撤销项目  2.记录诚信 |